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維書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
傳真：04-25274830
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7002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參加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 
至花蓮縣之注意事項，請審慎考慮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056456A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107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：美崙國  
中。
- 三、花蓮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豐濱國小(  
阿美族)、萬榮國小(太魯閣族)。
- 四、花蓮縣三民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  
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委辦單位安排  
。
- 五、花蓮縣南平中學為中途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  
不同。
- 六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經成功調入花蓮縣學校者，不得以任何理  
由申請轉任花蓮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

人事室 收文:107/03/29



107000125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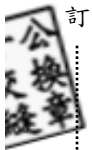


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2018-03-29  
10:32:53  
電子印章

裝



線